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798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港香蘭"紫蘇葉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40483號）」（批號：D12531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5214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112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，查旨揭公司製售之「"港香蘭"紫蘇葉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40483號）」（批號：D12531），經檢出耗氧性微生物總數結果不符藥事法規定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  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